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31. 呈請書等的送達

當債務人不在香港或無法尋獲時,法院可命令在法院認為合適的時間內並以法院認為合適的方式,向債務人送達呈請書或任何針對他作出的命令,或任何傳召他出庭的傳票。

(1955年 A124 號政府公告; 1984年第 231 號法律公告; 1998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)